**美 和 科 技 大 學 推 廣 教 育 組**

學 生 成 績 更 正 申 請 書 保存年限： 年

一、辦理流程：

 1、學生對成績有疑問，應於成績公佈後2週內向任課教師查詢。

 2、任課教師認為有誤，請檢附相關資料正本逕送本組，並填寫本申請書提出更正，以示負責。

 3、經推廣教育組審查後，若有疑議，則提交推廣教育委員會議審議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課系所 |  | 姓名 |  | 班別 | ○學分班○非學分班 |
| 科目名稱 |  | 檢具資料名稱 | ○1.期中/期末考試試卷○2.成績登記冊影印本○3.授課計劃表○4.其他佐證資料 |
| 更正前成績 | ○平時考 分 ○期中考 分○期末考 分 ○學期成績 分 |
| 更正後成績 | ○平時考 分 ○期中考 分○期末考 分 ○學期成績 分 |
| 更正說明 | ○1.計算錯誤（說明錯誤情形）○2.登記錯誤（說明錯誤情形）○3.遺漏平時/期中考試/期末考試成績○4.其他（說明詳細情形） |
| 說明： |
| 審查人 | 任課教師 | 開課系(所)/單位主管 | 推廣教育組 |
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推廣教育委員會 |
| 簽 章 |  |  |  |  | 決議： |
| 意 見 |  |  |  |  |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